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3104號

聲 請 人 道町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馬耀中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程序費用。又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依規定預納程序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此觀諸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馬耀中 於民國114年12月5日所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865,898元、票號CH00000000之本票1紙准許強制執行，未據繳納程序費。經本院於115年1月12日裁定限於收受後7日內補繳程序費1,000元，該裁定並於115年1月19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